

# 武汉市汉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阳市监处字〔2020〕14号

当事人：武汉楚诚银信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91420105MA4KNG6U5C

住所(住址)：武汉市汉阳区汉阳大道582号新建数码港及汽车用品市场2号公寓单元24层办公6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振

联系地址：武汉市汉阳区汉阳大道582号新建数码港及汽车用品市场2号公寓单元24层办公6室

本局接江岸区市场监管局函告及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份：(2018)鄂0102刑初1336号、(2018)鄂0102刑初1321号。称李超利用武汉楚诚银信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的名义超经营范围从事“小额贷”业务，实施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2018年1月底，李超及其团伙成员因犯强迫交易等罪被依法逮捕。本局于2020年5月21日对当事人从事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立案调查。

经江岸区人民法院审理查明，2016年9月，李超与他人共同出资成立了武汉楚诚银信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李超为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实际经营人。后将办公地点设立在武汉市江岸区黄埔东宫A1007室，公司股东先后有李益明、彭海